

# 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刘志新:

你诉青岛金巧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向你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24〕第1235号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105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416室,联系电话:(0532)68896051)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